

台南市安定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畢業生授予「市長獎」評選計畫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審查會議通過實施

壹、依據：

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3 月 24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40249119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配合本市國民中小學市長獎頒獎原則，選出每班第一名之市長優學獎得獎人。
- 二、配合本市國民中小學市長獎頒獎原則，選出在某方面有具體事蹟之表現傑出的市長獎受獎人。

參、主辦單位：教務處

肆、實施方式：

本校 113 學年度市長獎總名額計有 9 名（畢業班級數乘以 3），為鼓勵多元發展，市長獎、議長獎、校長獎、區長獎、家長會長獎等獎項不得重複頒予同一人。給獎項目共 7 種，分別為市長優學獎、市長語文獎、市長科技獎、市長藝術獎、市長體育獎、市長嘉行獎及市長勵志獎。

- 一、市長優學獎授獎人數名額分配為每班的第一名（成績採計以一到六年級領域總成績全班最高者，即五育均優者）（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及「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共 3 名。若同時具備市長優學獎及市長語文獎、市長科技獎、市長藝術獎、市長體育獎、市長嘉行獎或市長勵志獎領獎資格者，以市長優學獎為優先，且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

- 二、市長語文獎、市長科技獎、市長藝術獎、市長體育獎、市長嘉行獎及市長勵志獎共計 6 名

- （一）市長語文獎：在語文領域方面（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它語言）有傑出表現者。
- （二）市長科技獎：在數學、自然或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二個領域各佔百分之五十。
- （三）市長藝術獎：在藝術與人文領域有傑出表現者。
- （四）市長體育獎：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五）市長嘉行獎：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六）市長勵志獎：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堪表率者。

※給獎評定標準：上開獎項（除市長優學獎和市長勵志獎外）之積分計算為各該學習領域之畢業總成績（一至六年級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它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108 年 8 月 1 日後入學且就讀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申請畢業生市長獎時，其學習領域總成績採計部定課程之學習領域、特殊才能專長領域，與校訂課程之特殊需求領域等 3 項成績。獲上開獎項者，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如議長獎、校長獎、區長獎、家長會長獎等）。上開獎項，審查委員會得視畢業班學生提出申請之狀況彈性調整之。

三、市長獎特殊優良表現評選之標準及辦法：

- （一）成立審查委員會，校長擔任審查委員會之召集人，成員為：

教務、學務、總務三處主任、六年級全體導師、五年級學年主任，家長代表一人、註設組長、教學組長。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名為審查委員，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其餘教師可列席會議，但不得參與遴選作業。

(二)審查方式及時間：

第一階段推薦：各班人選由級任導師依本計畫推薦。

第二階段複審：第一階段候選人，填妥成績表，備妥相關證件（得獎證明），提交各班導師初審計分並簽名後，另提交給審查委員會複審。候選人成績表及證明文件請於5月9日(五)中午12:00前送交教務處（逾期不受理送件，未經導師初審計分及簽名者將予以退件），審查委員會於6月畢業考後召開複審會議。

(三)申請類別：學生得同時申請三類別之評選，唯積分不得跨類別加總。

(1)市長語文獎(2)市長科技獎(3)市長藝術獎(4)市長體育獎

(5)市長嘉行獎(6)市長勵志獎

(四)各類別之積分採計以該類別之比賽為主。

(五)各類別項目之比賽填列參考，不足之處，請由導師先自行判斷歸類，再由審查委員會共同決議。

體育類	藝術類	科學類	語文類
球類 田徑賽 體操 游泳 圍棋 其他體育競賽	兒童美術創作展 音樂比賽 繪畫 攝影 設計 戲劇 舞蹈 相聲 書法(美展) 其他藝文比賽	科展 數學競賽 珠心算 機器人 其它相關比賽	國語文、英語文、鄉土語言及其它語言競賽 投稿 書法(國語文競賽) 其他相關比賽

(六)申請時請檢附獎狀正本、影本，檢驗過後立即歸還正本，影本存查，影本請統一以A4格式影印，獎狀大小若是超出A4格式者，請自行縮小影印，不可要求審查單位代為影印，未依規定者，不予審查。填寫時請依個人獎項、團體獎項(全國→全市→各區→校內)、綜合獎項的順序填寫，每種獎項請由一至六年級的順序排序，獎狀請依填寫順序排序。

(七)特殊表現的計算方式如下：

1. 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1) 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第1名可得6分，第2名可得5分，第3名可得4分，第4名可得3分，第5名可得2分，第6名以後可得1分。獎狀採計至第6名止。

(2) 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2。

(3) 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3。

(4) 校內比賽個人及團體得獎均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

(5) 團體獎部分依第1日至第3目折半給分。

2. 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1) 依第三點第七項第一款第1日至第3目名次折半給分。

(2) 團體獎部份依本款第1目折半給分。

(3) 個人及團體合計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 3.分區比賽(溪南、溪北)分數採計：第一名4分、第二名3分、第三名2分、第四名1.5分、第五名1分、第六名0.5分
- 4.上述1.至2.目未規定之特殊表現，得經學校市長獎審查委員會審議後認定採計。

- (八)「主辦單位」之判定：以獎狀上之關防為準，無關防以署名為主，若有多人署名，以第一個署名為主。
- (九)同一獎項若同時發給獎狀、獎牌及錦旗，僅得採行其中一項計分，而獎座、獎牌請拍照佐證，照片必須清晰可見獲獎字樣。
- (十)獎狀若同時列「名次」及「等第」，應考慮該比賽整體給獎情形，如某生得「全國優等第一名」，因其上面尚有「特優」之獎項，故應給優等10分。
- (十一)學生以團體名義參加獲選，因主辦單位未發個人獎狀，而由學校代頒獎狀，仍採「團體獎」計分。若同項目之比賽，個人及團體同時獲獎則以個人獎項計分之。
- (十二)團體獎無獎狀或已比賽而尚未頒獎之佐證資料請逕向承辦該活動之處室(單位)申請之。參與活動或比賽之獎狀暨佐證資料之採計至收件截止日期(5/7)止，學生一至六年級之在學期間。獎狀遺失，不另補發。
- (十三)投稿部分僅採計大眾報紙，至於雜誌、出版社之刊物、網路等，均不採計。而採計之計分標準則以全國性比賽來認定，若獲刊登之作品，報社本身就有排名次就依報社之名次計分，若獲刊的作品並無名次，則一律視為入選項目來計分(6分)。
- (十四)才藝認證及檢定證書不採計。
- (十五)嘉行獎及勵志獎項，請檢附可證明德行之影本資料(如模範生、孝行獎、熱心助人、路不拾遺…等優良事蹟)，或提出具體事蹟由審查委員會評定之。
- (十六)轉學生(外縣市獲獎者)，其內容、性質經檢核確定，其獎狀參照本校之評選計畫予以計分。
- (十七)市長語文獎、市長科技獎、市長藝術獎、市長體育獎、市長嘉行獎及市長勵志獎，原則上各類別獲獎人數以平均分配為原則，惟送件人數不平均時或有類別未有人送件時，依送件人數比例分配得獎人數。若比例相同時，抽籤分配類別得獎人數。
- (十八)若上述認定有疑義，由市長獎審查委員會開會討論決議之，申請人不得異議。

四、本計畫由市長獎審查委員會修訂決議，經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得獎名次對照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優等第一名	優等第二名	優等第三名	優等第四名	優等第五名	優等第六名
特優	優等	甲			
優	甲				
優選第一名	優選第二名	優選第三名	入選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備註：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承辦人

教師兼註冊
設備組長 **江珮榮**

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張容君**

校長

臺南市安定區
安定國民小學
校長 **陳伯照**